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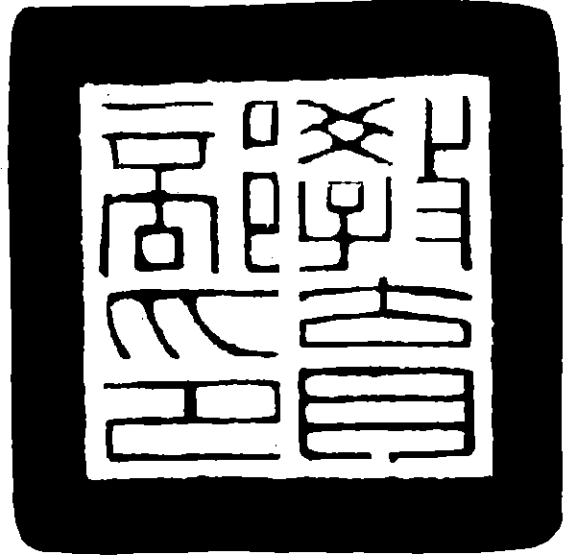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80162998B號



修正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